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研究

QINFAN GEREN FAYI
FANZUI YANJIU

阎二鹏◎著



BOSHI LUNWEN JICUI
博士论文集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24.346
11
博士论文集萃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研究

阎二鹏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研究/阎二鹏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5

(博士论文集萃)

ISBN 978-7-81139-563-1

I. 侵… II. 阎…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研究—中国
IV. 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0327 号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研究

QINFAN GEREN FAYI FANZUI YANJIU

阎二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6.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1139-563-1/D·471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6)
第二章 侵害生命、身体法益的犯罪	(10)
第一节 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	(11)
第二节 侵害身体法益的犯罪	(24)
第三章 侵害自由法益的犯罪	(36)
第一节 侵害性自由的犯罪	(37)
第二节 侵害人身自由的犯罪	(54)
第三节 侵害其他自由的犯罪	(87)
第四章 侵害名誉法益的犯罪	(112)
第一节 针对名誉的犯罪	(113)
第二节 针对秘密的犯罪	(121)
第五章 侵害财产法益的犯罪	(129)
第一节 侵财犯罪概述	(130)
第二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罪	(140)
第三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罪	(178)
第四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罪	(226)
第五节 毁坏、破坏型财产罪	(249)
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59)

绪 论

刑法就是一部法益保护法,“无法益保护,就无刑法,换言之,倘无法益受到侵害或者威胁,则无刑罚的必要性”。^① 尽管学者们对法益的具体定义存在分歧,并且针对法益的性质究竟是前实定法的概念还是实定法的概念,即在实定法将法益予以保护之前,是否已经存在法益或者法益的内容,法益是抽象的东西还是具体的东西等问题的理解上存在争议,^② 但是,犯罪的本质是法益侵害,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仍得到了绝大多数学者的认同。一般认为,法益就是法律所保护的合法利益:“由法律保护的利益我们称之为法益。尽管刑法有其自身的特点,但从其表现形式看,刑法是一种保护法益的法律。反映刑法本质的不是属于不同法律部门的法益的种类,而是法律保护的特征本身。”^③

一、法益的机能^④

(一) 刑事政策机能

法益的刑事政策机能,是指法益概念在刑事立法上的机能或者指导刑事立法的机能。这种机能主要表现在:(1)使刑事立法具有合理目的性的机能;(2)使刑法的处罚范围具有合理性的机能;(3)使刑法的处罚界限具有明确性的机能。

(二) 违法性评价机能

法益的违法性评价机能,是指法益对于评价实质的违法性所起的作用。这一机能主要表现在:(1)法益概念揭示违法性的实质;(2)法益概念揭示正当化事由的实质。

(三) 解释论机能

法益的解释论机能,是指法益具有作为犯罪构成要件解释目标的机能。这主要表现在:首先,对犯罪的客观构成要件的解释结论,必须符合这种客观构成要件的行为确实侵犯了该犯罪所要保护的法益,从而使刑法规定该罪、设立该条文的目的得以实现;其次,对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的解释结论,也必须以规定该犯罪的法条所保护的法益为指导。

(四) 犯罪分类机能

法益的犯罪分类机能,是指法益具有作为犯罪分类标准的机能。例

① 陈志龙:《法益与刑事立法》,台湾大学丛书编辑委员会1992年版,第13页。

② 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修订版,第6页。

③ [德]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④ 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6~89页。

如，刑法分则就是根据法益将犯罪分为10类。理论上还可以进一步根据法益主体，将10类犯罪分为对个人法益的犯罪与对超个人法益的犯罪。

（五）其他机能

法益的其他机能表现为：法益影响故意犯罪形态的认定，法益影响犯罪的构造，法益还影响罪数的认定、犯罪数额的认定、行为人认识错误的处理等。

二、法益的分类

罪刑法定，并不是指对犯罪作笼统的规定，而是要作具体的、明确的规定。如果不对犯罪进行具体的分类，则意味着只有一个总的犯罪概念，司法机关按照这一总的犯罪概念进行司法适用，显然有违罪刑法定原则，因此对犯罪进行分类是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对于犯罪而言，我们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但根据法益进行的分类则具有重大意义。大陆法系刑法学说上一般把刑法分则按照侵害法益的不同分为国家法益、社会法益和个人法益三部分（此即三分法）。其中，国家法益，是指以国家作为法律人格者所拥有的公法益；社会法益，是指以社会整体作为法律人格者所拥有的社会共同生活之公共利益；个人法益是自然人所拥有，并由刑法加以保护的重要生活利益。^① 在个人法益方面又常再细分为生命法益、身体法益、自由法益和财产法益等。与三分法对应的观点是“二元论”，该种观点将法益分为个人法益与超个人法益两种。在二元论内部又有不同的主张：其一，认为超个人法益与个人法益具有不同性质，各有其目的，各有其体系。此所谓“质相异说”。据此，作为超个人法益的法律秩序，在于实现特定目的，如维护国家的生存、社会的利益，等等。因此，这种法益秩序与个人法益秩序之间存在对立关系。其二，认为超个人法益与个人法益并不存在对立关系，相反，只有集合多数的个人法益才能构成超个人法益。换言之，并非所有的超个人法益都是“当然”成立的，只有与个人法益具有直接关系，即只有与个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名誉、财产具有直接关联时，才有成立的可能性。^②

① 林山田：《刑法特论》上册，台湾三民书局1987年版，第8页。

② 张明楷：《法益初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修订版，第241页。

对法益按照所属主体进行上述的分类不是自古有之，而且直到现在仍然有学者极力反对，理由主要有：首先，社会法益与个人法益不能区分。个人只有生活于社会中，才有必要保护其个人法益；如果该个人不是在社会中与他人共同生活，便不发生法益保护的问题。虽然个人法益是核心出发点，但任何法益（包括个人法益）的前提要件都是社会共同生活，如名誉、自由、生命等，也只能在具体社会关系之下才被保护，因为个人法益也是社会的产物。既然如此，将法益区分为个人法益与社会法益就是不妥当的，也是不明确的。其次，社会法益与国家法益不能区分。国家法益只是社会法益的一个分支。假如，以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或准人格为立论根据，那么，不能说明为什么其他社会团体中享有公法人资格或者私法人资格者没有其独立的法益种类。再次，三分法将主、客观混淆在一起。法益是法律所要保护的“客体”，所以，法益的另一称谓是“保护客体”。而国家、社会在此是抽象的法益“持有人”，其具有的是主体性，而不是对象物的客体。法益的持有者并不能作为法益种类区分的“质”，倘若以法益持有者的数量多寡来论定，那也无法界定国家与社会在法益持有者数量上差别的具体化。法益质，是指“客体”的性质。唯有在法益质界定之后，才能作法益种类的区分。同种类的法益可能是不同的主体，而不是以主体倒推出客体的种类。最后，三分法常常将国家法益列为法益之首，社会法益次之，个人法益置于最后。但是，当代刑法的性质已和“国家保护法”完全不同，故团体利益并不一定就要优于个人利益；在人类的历史上，个人法益的保护已经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现在也不能弱化个人法益的必要性。故三分法实际上与刑法目的以保护个人法益为核心的思想不相符合。^①果真如此，按照上述学者的主张，刑法中的法益仅有“个人法益”一种，这种观点被称为“一元论”：任何超个人的法益（不论是社会法益还是国家法益）只不过是多数的个人法益的集合罢了，在本质上都是个人法益，在法益体系中没有必要再区分个人法益与其他法益。

笔者赞成将法益按照所属主体分为个人法益、社会法益与国家法益，刑法中的犯罪相应地可分为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侵犯社会法益的犯罪与侵犯国家法益的犯罪三大类。这是因为，虽然国家法益与社会法益都可以最终还原为个人法益，但从一定阶段或某些层面上看，国家法

^① 陈志龙：《法益与刑事立法》，台湾大学丛书编辑委员会1992年版，第152页。

益、社会法益与个人法益之间可能存在着冲突。因此,有必要将个人法益与超个人法益进行区分。而且,“将二分法与三分法进行比较,我们会发现三分法更好。因为,在二分法所谓的超个人法益中,除了以国家统治组织的维持、存续为目标的国家本身的利益之外,还存在应该与其相区别的、即使不考虑国家也能相应承认的社会利益。”^①另外,承认三分法也不意味着一定会将国家法益排在首位,从而将超个人法益视为“优于”个人法益的独立的存在,纵观大陆法系刑法学者的刑法教科书,通说仍然采用三分法,但均将个人法益放在首位,其次是社会法益与国家法益。

三、本书的体例

我国刑法学界的主流观点仍然是按照刑法的设置,^②根据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对分则的罪名进行介绍,按照我国刑法分则的立法体例,立法将具体犯罪分为十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其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

随着近年来理论界对法益研究的深入,以法益为核心构建刑法学体系的思维路径已深入人心,^③但在学界,对刑法分则本身按照法益为标准进行分类研究应当说仍然只是少数学者的做法,鉴于法益的概念已经成为刑法学研究中的核心范畴,因此笔者尝试以法益类别来构建对具体犯罪的分析。如果按照法益的划分标准,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在我国刑法分则中主要规定在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和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中。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历来是实践中的常见多发犯罪,因此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务界对其都有详加研究的必要与价值。^④

① [日]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9页。

② 也有学者完全采纳大陆法系刑法学者按照法益划分罪行各论体系的观点,如周光权:《刑法各论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③ 在传统刑法学的理论框架内引入法益的概念,最大的问题可能是如何与“四要件”的犯罪构成理论相协调,笔者认为,即使坚持传统的犯罪构成理论体系,仍然可以采用法益概念,从而将犯罪客体的内容实质化。

④ 由于目前学界对犯罪客体的理解已根深蒂固,所以,在下文的论述中,笔者仍照顾此一约定俗成的说法,并将犯罪客体与法益对应。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 权利罪概述

个人是社会中的一员，同时也是国家的一员。没有个人，社会和国家都不能存立。保障个人安全地生存和适当地活动的基础，乃是民主主义国家中法律的重大使命。在针对个人法益的犯罪中，可以说包含着多数最基本的、典型的犯罪。^①

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公民个人法益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人身权利是人从事正常生活不可缺少的基础，是从事社会、政治活动的必要前提。只有人身权利得到切实保障，人们才能享受和行使其他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交往等权利和自由。如果生命安全受到威胁，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人应该享有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活动等权利就不可能得到有效行使。同时，公民的民主权利又是人身权利的有力保障。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免受非法的侵害，是中国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受到了真正的重视和保护。新中国成立后，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被明确规定在国家历次制定的宪法中，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单行法规，如1951年的《惩治反革命条例》、1952年的《惩治贪污条例》和1954年的《逮捕拘留条例》中，分别对挟嫌诬陷、打击报复、非法拘捕等侵害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行为，明令加以禁止，并追究法律责任。国家不仅从立法上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同一切侵犯公民这些权利的犯罪进行了坚决的斗争。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公民的这种权利将日益扩大并且日益得到更充分的保障。

正是由于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在刑法中的重要性，决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大多属于“自然犯”而非“法定犯”。所谓“自然犯”，是指在侵害或者威胁法益的同时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传统型犯罪，如强奸、杀人等。法定犯，是指侵害或者威胁法益但没有明显违反伦理道德的现代型犯罪。正因为如此，自然犯的危害性容易被一般人认识（不借助法律便可认识），法定犯的危害性则难以被一般人认识（通常需要借助法律来认识）；自然犯的社会危害性的变易性较小，而法定犯的社会危害性的变易性较大。也是由于具有上述特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具有了某种“恒定性”，从而与法定

^① [日] 大塚仁：《刑法概说》（各论），冯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犯相区别。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实际上包括两类犯罪，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即故意或过失侵犯公民人身及其他与公民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的行为。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只有权利人本人才享有，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性的自己决定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名誉权、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以及与人身直接有关的住宅不受侵犯权等。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即非法剥夺或妨害公民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的权利及其他民主权利的行为。民主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批评权、控告权、申诉权、宗教信仰自由权、通信自由权等。民主权利并非每一位公民都享有，如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就没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密切联系，人身权利是公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前提和基础，民主权利的实现又有利于保障人身权利。

本类犯罪具有如下构成特征：

(1) 本类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公民的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是公民最基本、最重要的个人专属法益。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这一客体是本类犯罪区别于其他各类犯罪的本质特征。其他犯罪行为，有的也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或民主权利，如抢劫罪，但其主要法益则不是人身权利或民主权利。

(2) 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各种非法侵犯人身权利、其他与人身直接有关的权利以及民主权利的行为。在方式上，“侵犯”包括剥夺、限制、损害、破坏、阻碍等行为；在表现形式上，多数犯罪只能是作为，如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侮辱罪，破坏选举罪等。少数几种犯罪，既可表现为作为，也可表现为不作为，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

(3) 本类犯罪的主体绝大多数都是一般主体，只有少数犯罪是由特殊主体构成的，如报复陷害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工作人员，虐待被监管人罪的主

体只能是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司法工作人员，遗弃罪的主体只能是家庭成员等。该类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一般为年满16周岁，但是，对于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等罪，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也可以构成。多数犯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但也有部分犯罪可以由单位构成。

(4) 本类犯罪在主观方面，除了过失致人死亡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由过失构成外，其他罪均由故意构成，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其中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在本类犯罪中，有些犯罪必须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才能构成，如诬告陷害罪要求犯罪人具有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目的，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成立要求犯罪人以出卖为目的等。犯罪的动机如何一般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种类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规定在我国刑法分则第四章中，到目前为止，经过七个刑法修正案的修订后，共设定了40个罪名。一般认为，就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总体而言，包括两类犯罪：一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法律所规定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只有权利人本人才能享有，包括生命权、健康权、性的决定权、人身自由权、名誉权等。二是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公民的民主权利，是指公民行使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政治活动的权利及其他民主权利的行为，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批评权、控告权、申诉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等。也有学者将本章的犯罪具体细分为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侵犯自由的犯罪、侵犯名誉人格的犯罪、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和侵犯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笔者根据法益的划分标准，将本章犯罪分为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侵害身体法益的犯罪、侵害自由法益的犯罪、侵害名誉法益的犯罪。

第二章

侵害生命、身体法益的 犯罪

第一节 侵害生命法益的犯罪

一、故意杀人罪

(一) 故意杀人罪的概念与犯罪构成

故意杀人罪，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本罪的构成要件是：

1.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生命权利。所谓他人的生命权利，是指己身以外的自然人非经法律规定不得非法剥夺其生存的权利。但自杀的行为在我国不视为犯罪。由于生命权利只有有生命的人才能享有，这就决定了故意杀人罪的对象只能是有生命的人。人的生命权利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对于生命的起始标准，在中外刑法理论中则存在争议：主要有阵痛说、一部露出说、全部露出说、断带说、独立呼吸说。我国学者一般认同独立呼吸说，认为胎儿脱离母体，并能独立呼吸，是出生，否则，虽然脱离母体（即出），但未能独立呼吸（即非“生”），就不属于出生。换言之，出生后的婴儿享有受法律保护的生命权，可以成为本罪的对象，溺婴是故意杀人行为，应以故意杀人罪论处。就死亡而言，也有心死亡说与脑死亡说之争。我国传统采纳心死亡说，立法机关也认可心死亡说，即心脏停止跳动，呼吸和脉搏停止，就属于死亡。因此，对于把尸体误当成活人加以“杀害”的行为，由于行为人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只是由于判断的错误，才未达到其预期的目的，这在刑法理论上叫“对象不能犯”，属于对事实的认识的错误，应按照故意杀人未遂处理。

2.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首先，必须有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作为、不作为均可构成。其中，作为方式的故意杀人是最常见的，如枪杀、刀杀、毒杀、将人从高处推下等，不作为方式的故意杀人比较少见，一般要求行为人对防止被害人的死亡负有特定义务为前提，这种责任或义务的形式或者基于身份、职务，或者基于先行行为。其次，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即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执行死刑、正当防卫均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经受害人同意而剥夺其生命的行为，也构成故意杀人罪。对所谓的“安乐死”，仍应以故意

杀人罪论处。最后，本罪是结果犯，即只有杀人行为已经造成他人死亡，才构成本罪既遂。

3. 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年满 14 周岁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即可构成。

4. 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犯罪，即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他人死亡，并且希望或者放任死亡结果的发生。至于犯罪的动机如何，不影响本罪的构成。

（二）故意杀人罪的认定

1. 故意杀人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罪中有关犯罪的界限。故意杀人罪在客观方面的行为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以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爆炸等方法，亦可构成故意杀人罪。而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往往伴有致人死亡的危害结果。能否正确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爆炸等犯罪，关系到案件的定性准确与否。传统观点认为，区分故意杀人罪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关键，在于放火、投放危险物质、爆炸行为在客观上是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还是仅具有侵犯他人生命权利的性质。也就是说，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侵犯的客体的性质有所不同，因此以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故意杀人时，由于危害了公共安全，应认定为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近年来，有不少学者提出，以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故意杀人时，其行为不仅符合放火、爆炸罪的构成要件，而且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属于想象竞合犯，而故意杀人罪从性质与法定刑上来看，要重于放火、爆炸罪，故对上述行为应认定为故意杀人罪。^① 笔者认为，两种观点争论的焦点在于，故意杀人罪能否以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为对象，从刑法分则的体系安排来看，回答应当是否定的。传统观点的认识是有一定道理的，既然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侵害的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而故意杀人罪侵害的则是他人的生命权利，则两者之间必然存在区分，区分的关键就是公共安全与公民个人权利的区别，如果漠视这一点，危害公共安全罪将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无法区分。况且，从普通国民的法感情来看，危害公共安全罪从性质上来说，应当是比侵害特定对象的故意杀人罪更严重，因此以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的方法故

^① 张明楷：《刑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38 页。

意杀人时，如果危害了公共安全，认定为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更符合“常理”。

2. 致人自杀行为的定性。自杀，是自己动手结束自己生命的行为。我国法律没有将自杀行为认定为犯罪。但自杀事件的发生，有时与他人的行为有一定的联系，而与自杀有联系的行为，即致人自杀的行为如何定性，是司法实践中不可回避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致人自杀的行为有以下表现形式：（1）行为人合法正当的行为或者一般违法错误的行为引起他人自杀的，自杀的原因往往是自杀者心胸狭隘所致。这就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2）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如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强奸妇女等引起他人自杀。此时，应按照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进行定性处罚，致人自杀，作为量刑情节考虑。（3）行为人出于致他人死亡的故意，而以暴力、胁迫、诱骗等手段促使他人自杀的，由于这实际上是采取特殊手段所实施的杀人行为，应当按照故意杀人定罪处罚。

3. 教唆或帮助自杀行为的定性。教唆自杀，是指故意采用引诱、怂恿、欺骗等方法，使他人产生自杀意图并进而实行自杀的行为。而帮助自杀，是指在他人已有自杀意图的情况下，帮助他人实现自杀意图的行为。在大陆法系各国刑法大多都有关于教唆或者帮助他人自杀构成犯罪的明文规定。根据我国学者的归纳，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① 第一种情况是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教唆他人自杀或者帮助他人自杀的行为，不论是否产生自杀后果，均构成犯罪，如日本刑法第202条规定：“教唆或帮助他人使之自杀，或受被杀人嘱托或得其承诺而杀之的，处6个月以上7年以下惩役或监禁。”第二种情况是行为人必须是出于利己或其他动机而教唆或帮助他人自杀的，如瑞士刑法第115条规定：“出于利己动机，教唆或帮助他人自杀，而其自杀已遂或未遂者，处5年以下重惩役或轻惩役。”第三种情况是要求他人的自杀行为必须已遂或者虽然未遂但却造成了严重的伤害结果，如巴西刑法典第122条规定：“引诱或怂恿他人自杀，或帮助他人自杀，处刑：如果自杀既遂，2年至6年监禁；如果自杀未遂，但身体遭受严重损害，则1年至3年监禁。”又如，意大利刑法典第580条规定：“使人决心自杀，或加强其自杀的意图，或以其他方法使其易于实行，以致发生自杀的，处5年以上12年以下

^① 李黎等：《杀人伤害罪个案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65～67页。